

#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32号

当事人：保定恰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DT3CRJ3T

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建华大街520号E座211室

法定代表人：李轩

2026年3月13日我局收到宣传部传真[2026]第9号(社会舆情预警通知单)中国青年报记者反映在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未来石3-12B04商家“保定恰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视频剪辑课，可“兼职接单”。“月入过万”吸引大学生购买课程，学生学完发现，课程内容过于简单，达不到先前公司宣传的应收效果。针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实地核实情况中发现：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单位名称为保定恰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建华大街520号E211室），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轩向我提供该经营住址《房屋租赁合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说明该公司已经办理完变更手续，现经营地为合法经营场所地。

现该公司2024年7月31号从事经营以提供成人兴趣教育“Adobe、视觉设计”培训教育服务，与学员签署使用的《保定恰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交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该公司自行拟订，主要用于技术培训服务所使用，

推广渠道主要是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抖音）线上招收学员（以线上网络视频方式向学员提供授课服务），该协议内容中“第十、**注意事项第6条**本协议自公司盖章、学员签字后即可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公司、学员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恰学网络所有。”该项条款涉嫌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项的规定，属于典型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经领导审批，于2026年3月26日立案调查，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使用格式条款协议签署培训学员共计251人，其中完成课时107人、未完成课时分期学员144人；调查期间当事人完结学费551360元，退还未完成课时学员学费121676.79元，涉案总经营收入673036.79元。

当事人经营合理支出包含房租26000元、师资费用512108.6元、办公电脑设备8000元、二手手机3000元、电费12563元、软件费用6000元、推广费99825.88元，共计可扣除总费用667497.48元，据此核算认定违法所得5539.31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2、《合作协议》、《免责条款合作协议》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买甲方视频剪辑课程用于自行经营业务的事实。

3、对当事人做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与学员签订合同的违法事实。

5、《保定恰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学员名单及收支明细

4  
台账》2份，证明违法涉案共计金额。

6、《杭州指尖跳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电子发票》（号码：2633200000123008971）、房租、电脑、支付工资、水电、二手机、支付凭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用于经营的合理支出费用。

6、《保定恰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退款学员名单》和退费截屏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社会影响的行为。

2026年6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预先拟定与学员签署的协议涉嫌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第（七）项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属于，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

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退费消除社会影响及后果，且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工作，积极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情况，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一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危害后果一般的；3.社会影响一般的；”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的行违法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5539.31 元；
  - 3、罚款 15510.07 元；
- 共计 21049.3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

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3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